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0,000 股调整为 8,738,0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325 元/股调整为 8.426 元/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8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2,484,7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涉及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 136,680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